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》

的决定

（2022年12月14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重庆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条例》（1998年12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